

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

第 23 章 論政府官員

神透過世界的國進行護理

一、上帝是全地的主、全地的王，為祂自己的榮耀和眾人的好處，任命了政府官員，使他們在上帝以下，在百姓以上；為達此目的，上帝賜他們權柄，給他們配帶有能力的劍，讓他們賞善罰惡(a)。

1. 上帝是全地的主、全地的王；所有的權柄來自上帝。
2. 為了自己的榮耀和眾人好處，上帝任命政府官員
(羅 13:1-4；彼前 2:13-14)
3. 上帝賜給政府配劍權，為的是賞善罰惡 (羅 13:1-4)

二、基督徒被召執行政府官員的職務時，接受並執行此職，是合法的(b)，執行職務時，應照各國家健全的法律來維持敬虔、正義與和平(c)；所以為了這個目的，現今在新約之下，他們可以為了公正必要的理由，進行合法的戰事(d)。

1. 基督徒「被召」擔任公職時，應按健全的法律維持敬虔、正義與和平
(羅 13:1)
2. 基督徒公職人員可為了公正的必要理由進行合法的戰事 (路 3:14)

三、政府官員不可擅自講道並施行聖禮，或執掌天國鑰匙之權(e)，但有責任保持教會內的一致和平，維持上帝真理的純正無缺，禁止褻瀆和異端，防止敬拜與教規中所有的腐敗和濫用，或加以改革，並對雙方都加以規定、執行和遵守(f)。為了達到更好的執行效果，他有權召開教會會議，出席會議，並確保會議辦理的事項合乎上帝的旨意(g)。

1. 政府官員不可擅自講道並施行聖禮，或執掌天國鑰匙之權
(太 16:18-19；歷代志下 26:16-20)
2. 政府官員有責任保持教會內的和平，維持真理的純正無缺，禁止褻瀆和異端，防止敬拜與教規中所有的腐敗和濫用，或加以改革；政府官員有權召開、出席教會會議，並確保會議事項合乎上帝的旨意

四、人民有責任為政府官員禱告(h)，尊敬他們的人格(i)，給他們納稅或繳交其他當納的費用(k)，服從他們合法的命令，並為良心的緣故服從他們的權柄(l)。不信上帝或信仰不同宗教的長官，並不因此使他正當而合法的權柄失效，也不能使人民不順從他(m)；教會人員亦當順從(n)；教皇無權統治他們，或管轄他們的百姓。更不能判定他們為異端者，或任何其他藉口來剝奪他們的領土或生命(o)。

1. 人民對政府官員的責任：禱告、尊敬、納稅 (當納費用)、服從(合法命令)、順服權柄(出於良心)(提前 2:1-2；彼前 2:17；羅 13:6-7；太 26:53)
2. 政府官員的合法權柄不因其信奉其他宗教而失效 (彼前 2:13-14; 16)
3. 教皇無權統治政府官員、他們的百姓、不能判定他們為異端者或剝奪他們的領土與生命